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13/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5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8
助理法律顧問9
高級議會秘書(2)3
議會事務助理(2)8

吳文華女士
馬耀添先生, JP
李蔡若蓮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李裕生先生
張炳鑫先生
湯李燕屏女士
黃永泰先生
梁慶儀小姐
李家潤先生
曹志遠先生
鄭潔儀女士
盧詠儀小姐
易永健先生
譚淑芳女士
余蕙文女士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5月29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29/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b)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9年6月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745/08-09(01)號文件))

(立法會LS79/08-09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64/08-09號文件已於2009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2)1560/08-09號文件發出；及

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5月15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第7及8段(立法會CB(2)1611/08-09號文件已於2009年5月20日隨立法會CB(2)1613/08-09號文件發出)]

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9年6月2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發出的函件時表示，該條例草案原本的目的是落實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建議，一次過寬減2008-2009課稅年度5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以6,000元為上限)。在2009年5月15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亦不反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在2009年5月26日，財政司司長公布了一系列的進一步紓緩措施，以對抗金融危機，當中包括把有關稅務寬減幅度提升至100%(以8,000元為上限)。在2009年5月29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擬議的進一步紓緩措施。政府當局打算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反映進一步的稅務寬減措施。

5. 議員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及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並無提出異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5/08-09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以及調整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下須支付徵款的徵款率和分配比率。當局曾在2008年5月27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律事務部正在研究該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建議議員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

8. 吳靄儀議員認為，法律事務部不宜就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某條例草案作出建議。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律事務部若認為某條例草案值得議員詳加研究，例如基於條例草案內容複雜的理由，可建議議員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

10. 吳靄儀議員表示，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某條例草案由議員決定，而有關決定可根據多項理由作出。依她之見，法律事務部的工作是就某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提交報告，供議員考慮。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察悉吳議員的意見。她請議員就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12. 葉國謙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7/08-09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以及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和該等生物的進出口。當局曾在2009年3月30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鑑於該條例草案旨在就基因改造生物訂立一個規管理制度，法律事務部建議議員或可研究這個新的規管理制度在政策和實施方面的事宜。

16. 吳靄儀議員表示，既定做法一向是由法律事務部就某條例草案的內容提交報告，並請議員留意當中涉及的政策事宜。鑑於法律事務部的獨立角色，她認為該部不宜就需否委任法案委員會一事提出任何建議。她關注到議員純粹根據法律事務部的建議來決定是否委任法案委員會，可能變作慣例，儘管有關決定由議員作出。

17. 法律顧問感謝吳靄儀議員對法律事務部的角色和工作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法律事務部的角色是從獨立專業的角度，就某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法律範疇擬備詳細報告，供議員考慮。法律事務部通常的做法是對條例草案作出分析，而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則由議員決定。法律事務部在這方面的角色已在《內務守則》第20(g)及(h)條中訂明。對於涉及重大法律或政策事宜的特別個案，法律事務部會提醒議員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以《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的情況而言，鑑於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就過渡及執行方面的安排提出了多項關注，故法律事務部請議員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關於《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鑑於有關該條例草案的報告所載述的多項事宜(包括刑事制裁的水平，以及可把與施行該條例草案有關連的任何問題轉介予環境局局長所委任的專家小組，以徵詢其意見的條文)，故該部請議員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需否就該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

19. 梁美芬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梁家騮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9年5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6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6/08-09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兩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5月29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6月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3.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6月24日。

IV. 將於2009年6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6月12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b) 議員議案

張宇人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3)651/08-09號文件發出。)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張宇人議員將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7月8日。

V. 將於2009年6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52/08-09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6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6月1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3)659/08-09號文件發出。)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江華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促進港深合作"，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3)655/08-09號文件發出。)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梁國雄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

VI. 預先就2009年6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a)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b)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6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6月26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794/08-09號文件)

34.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並曾聽取公務員團體的意見。

35. 李卓人議員闡述，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使屬於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

公務員(下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針對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方面，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安排大致相若。委員對於有關建議有否更改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意見，有關建議並無抵觸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僱傭合約的條款。

36. 李卓人議員又匯報，部分委員關注到，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被迫令退休時，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可被扣減的最高百分比(下稱"扣減上限")(即25%)，應在有關法例中訂明。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明確承諾，日後如有需要修訂扣減上限，會諮詢職方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涂謹申議員表明他可能動議修正案，在有關法例中訂明該25%的扣減上限。李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9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6月8日(星期一)。

(b)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38.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作口頭報告，並表示會在下星期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

39. 陳健波議員闡述，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各類煙草稅稅率調高50%。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亦聽取了公眾意見。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及建議，但有部分委員質疑調高煙草稅是否能有效減低煙草消耗量及吸煙率。這些委員認為，增加煙草稅只會促使吸煙人士轉而購買私煙，使走私私煙活動變得更為猖獗。他們亦關注到，不少私煙都是假煙，對吸煙人士的健康構成更大的危害。政府當局已承諾會繼續投放充足資源，加強打擊私煙活動。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得悉，自從財政司司長提出調高煙草稅稅率後，戒煙服務電話熱線接獲的查詢數目大幅增加。

40. 陳健波議員又匯報，部分委員深切關注調高煙草稅對報販生計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現正積極與業界磋商提高他們的收入的可行方法，例如允許報販售賣更多其他商品，以及放寬對報攤面積的限制。

41. 陳健波議員表示，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一年內提交報告，載述在打擊私煙活動方面的工作成效、免稅香煙的銷售量、本港吸煙人數統計數字的變化，以及為增加報販的商機而採取的措施。

42. 陳健波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9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3. 梁國雄議員表示，要有效打擊私煙活動，政府當局應透過蒐集相關數據，例如過去多年來私煙的消耗量及在執法行動中所檢獲的私煙數量，以量化有關問題的嚴重程度。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可在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達意見，而每位議員將有15分鐘的發言時間。她又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6月8日(星期一)。

(c)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30/08-09號文件)

45. 小組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匯報，有關規例旨在賦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在受害人可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70條提出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並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以平機會的名義提起法律程序。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46. 謝偉俊議員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集中在有關規例中與《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相應條文，在平機會提起法律程序的門檻和程序要求這兩方面，有所

不同之處。委員雖然同意該兩項規例下相關的門檻條文在實際執行上分別不大，但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劃一規管平機會根據各項反歧視條例提起法律程序的條件的門檻條文。

47. 謝偉俊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規例動議議案。政府當局已表明擬於2009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

**(d)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31/08-09號文件)

48.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對有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6月17日，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32/08-09號文件)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IX.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0日